

参考资料

2018 年第 8 期

(总第 16 期)

国家农担公司战略研究院编

2018 年 2 月 6 日

从涉农政策看农业供给侧改革思路与重点

-----2017 年重点涉农政策盘点

摘要：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 2017 年农业工作的重点和核心，通过对 2017 年涉农政策的总结，发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围绕六大主题进行，分别为：一是稳粮食，调结构，推动农产品价格改革；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治理农业环境问题，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四是促进传统农业与现代科技融合，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五是创新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六是多种金融工具创新支农，推进涉农资金整合。

综合考虑十九大报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现有供给侧改革的措施预计将得到延续和发展。为此，结合政策延续性，我们提出了 2018 年农担业务需关注的重点领域。第一，继续稳定粮食生产、调整结构、推进价格改革，建议

加大关注农机行业、生产托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生猪向北调整带来的业务机会，防范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可能下降带来的风险。第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的基调不会变，一二三产融合进程可能加快，建议适当关注休闲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生产性服务业等可能成为三次产业融合突破口的行业，并储备生产资料等非标抵押物的退出路径。第三，建议结合政府在绿色发展领域重点推进的项目，探讨合作拓展。第四，建议重点关注粮棉油糖等重点农产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第五，建议关注“两权”试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政策的出台情况。第六，探索担保与农业大灾保险、担保与PPP的结合模式。（报告执笔人：李明）

从涉农政策看农业供给侧改革思路与重点

-----2017 年重点涉农政策盘点

自 2015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到新的战略高度。同期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将农业供给侧改革纳入公众视野。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2017 年第 14 份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由此可见，2016、2017 两年农业改革的重点和焦点在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文对 2017 年出台的重点涉农政策进行盘点，旨在探讨近两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思路与重点，并对新年度现有政策的延续性及对农担体系的影响提出建议。

一、2017 年涉农政策六大主题

2017 年农业部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附件 1）中提出，稳定粮食生产、推进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推进创新驱动、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业支持政策六大重点任务及 36 项具体措施。发改委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附件 2）中也明确提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

可持续发展、推进补短板、推进改革突破五大具体实施方案。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出台的政策紧密围绕上述举措，综合来看，主要有如下六大主题。

主题 1：稳粮食，调结构，推动农产品价格改革

稳定粮食生产的主要举措在于加强耕地保护，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附件 3）中，提出了到 2020 年确保建成 8 亿亩、力争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的目标，同时鼓励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并要通过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符合要求的贷款主体，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提供便利。上述举措为农担业务拓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附件 4），明确提出了 18.65 亿亩的耕地红线，但同时也调整了占补平衡的核算方法，允许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与此同时，国务院也出台了《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附件 5），提出要划定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并在 3 年时间内完成 10.58 亿亩“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

调整种植结构的主要举措为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附件 6）中明确提出要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的供给，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政策性业务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可以开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发布的《“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附件 7）中，提出了“优质粮食工程”包括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质检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三个子项。

加快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主要方向为逐步分离政策性收储“保增收”功能，激发市场活力。2017 年上半年，五部委首先调低了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的最低收购价格，随后在下半年调低了小麦的最低收购价格。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附件 8），释放了十九大以后加快推进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信号，明确提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分品种施策，分步骤实施，同步完善相应的补贴机制和配套政策；同时要针对棉花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完善糖料价格政策。

主题 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附件 9）中，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

作社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基地。从举措层面，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渔船、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与此配套，农业部也出台政策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下半年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附件 10），明确提出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组成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同时，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解决其融资难题，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探索“**订单+保险+期货**”模式等。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改委、工信部出台的《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附件 11）中，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方式流转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建设专用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基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部也出台相关举措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计划，促进主食加工工业化、供应社会化水平提升。支持**主食专用的优质特色原料基地建设**，支持县域配套

建设传统米面等谷物类主食加工生产线，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将**主食加工业、中央厨房建设**作为重点支持方向。针对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业部出台的《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的通知》（附件 12）中要求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扩大信贷额度**，帮助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题。发改委制定了《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 年）》（附件 13），提出了十三条具体行动任务，其中包括**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展适应乡村旅游特点的融资担保业务**。农业部也公布了首批创建的 60 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附件 14），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树立了典型。

主题 3：治理农业环境问题，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附件 15）系统阐述了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目标及举措，成为一定时期内农业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中最主要的举措为**划定农业功能区、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建立休耕轮作制度、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完善农业生态补贴制度等**，明确提出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坚持补贴向优势区倾斜，减少或退出非优势区补贴，同时**加大绿色信贷及专业化担保支持力度**，创新绿色生态农业保险产品。

优化养殖布局，调整水网地区养殖业向粮食主产区转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的意见》（附件 16）明确提出要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向粮食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农业部出台《关于加快东北粮食主产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附件 17），明确提出要**加快东北粮食主产区现代畜牧业发展**，以**生猪、奶牛、肉牛为重点**，消化玉米库存，调优农业结构，承接水网地区生猪产能转移、保障畜产品供给。此项调整加强了产业融合的程度，增强了种植业与养殖业的区域融合，为农担体系东北地区的业务提供了粮食生产以外新的增长点。

加强金融机构对农业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出台《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附件 18），提出了金融支持的具体方向：第一，积极支持农业部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大型种子企业和种业上市公司发展，积极参与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第二，积极支持农产品储藏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中央厨房和物流配送全产业链技术装备研发；第三，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第四，在加工环节支持经营规范、环保达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购置烘干、整理和质检设备，新建、改扩建农产品加工储藏设施；第五，在流通环节做好绿色农产品收储、流通、品牌建设等环节金融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从业经验丰富且与收储加工企业有稳定合作关系的粮食经纪人。第六，

鼓励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重点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特色村镇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此外，该通知还提出鼓励研究出台适应农业农村客户特点的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积极支持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合理设置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充分利用政府设立的绿色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贴息贷款等政策。

主题 4：促进传统农业与现代科技融合，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开展数字农业建设试点，推动农业信息化、互联网化。农业部 2017 年开始组织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工作（附件 19），重点开展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4 类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补助，重点支持环境监测、科学决策、精准作业、管理服务等信息化系统，也可支持加工销售、一二三产融合等领域的信息化需求。此外，农业部 2017 年农业信息化工作要点（附件 20）中，也提出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应用等重点工作。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附件 21）提出建设一批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探索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将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

业的指导意见》（附件 22），提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解决普通农户在适应市场、采用新机具新技术等方面的困难，将一家一户小生产融入到农业现代化大生产之中，立足服务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积极拓展**农业信息服务、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领域。农业部也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附件 23），提出把**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托管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大宗农产品生产效益。

此外，农业部、财政部提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附件 24），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部提出加快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附件 25），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资金充裕和供需相对平衡的省份要力争做到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品目敞开补贴、应补尽补，并加快补贴资金使用。

主题 5：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健全治理结构。2017 年财政部决定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附件 26），选择山东、安徽、湖南、广东、云南、陕西 6 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 2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改革方向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经营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权益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民生产经营规模化

和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化等。同时，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产生的契税和印花税的免税政策（附件 27）。

修订土地承包法，赋予土地担保权能，为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新选择。《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附件 28）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 200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比，修正案明确“三权分置”制度，明确“长久不变”期限，丰富经营权流转形式，赋予土地经营权的担保权能，为新型经营主体以土地为抵押进行融资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五部委出台了《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附件 29），提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

主题 6：多种金融工具创新支农，推进涉农资金整合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部、农业部出台《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附件 30），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明确了担保业务范围、政策性业务标准及财政支持政策。此后，财政部出台政策对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附件 31）。

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创新农业救灾机制。财政部根

据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出台了《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附件 32），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选择 200 个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主要针对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品种，围绕提高农业保险保额和赔付标准，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开发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的专属农业保险产品。同时，农业部也出台了配套措施，协助选择试点县（附件 33）。

推进涉农项目资金整合，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农业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附件 34），首次提出 2017 年开始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在推进项目资金整合的同时，**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提高省级部门统筹使用资金的能力和空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附件 35）中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出了时间表及具体方向。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投资，发挥担保增信作用，提高主体融资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附件 36）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民参与不同收益等级的基础设施投资，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

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地方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附件 37）也提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 PPP 项目，并通过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模式进一步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同时**加强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合作**，鼓励各地设立农业 PPP 项目担保基金，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二、政策延续性及对农担业务影响

通过政策盘点，我们发现 2017 年是农业供给侧改革全面部署的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农业部等部门对上述六大主题持续出台相关政策，稳步推进改革进展。2017 年，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涉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三大目标的实现，因此现有供给侧改革的措施预计将得到延续和发展。

第一、继续稳定粮食生产，调整结构，推进价格改革。

2017 年稳定粮食生产的措施主要针对“藏粮于地”，预计 2018 年在稳步推进“藏粮于地”战略以外，可能加大“藏粮

于技”战略的实施，可能会结合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现有农机补贴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农业机械化。对于农担体系而言，未来可加大对**农机行业、生产托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关注，开拓业务机会。**调整结构角度来看**，2018年将控水稻、增大豆、粮改饲作为重点，调减黑龙江等寒地井灌稻和湖南重金属污染区粳稻生产，继续调减“镰刀湾”地区玉米种植，增加大豆、饲草种植，粮改饲面积扩大到1500万亩，继续推动生猪由南方水网地区向东北玉米主产区转移，此项调整为东北地区农担业务提供了新的方向。同时2017年已经启动了首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建设，2018年将优先实现小麦、稻谷三大品种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推进价格改革方面**，发改委相关文件已经确定基调，有较大概率继续下调小麦、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同时在稻谷部分品种尝试“价补分离”。对于农担体系而言，需关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可能下降带来的风险。

第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的基调不会变，一二三产融合进程可能加快。从现有政策来看，大力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基调不会改变，但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方向将从支持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扩展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方向，将通过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促进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的附加值。对于农担体系而言，需加大对创新担保物的了解，探索土地经营权、厂房、生产设施、农机具、水利设施、生产大棚、龙头企业的生产订单、农业保单、农户宅基地等

非标抵押物的退出路径，继而降低担保风险，也为业务扩展提供新的思路。同时休闲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可能会成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突破口，建议给予适当关注。

第三、绿色发展与结构调整密不可分，在重点项目和领域会进一步加强。伴随镰刀湾地区调减玉米种植、生猪从南方向东北转移，绿色发展可能会着重关注东北地区秸秆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点方向，因此建议农担体系可以结合政府在上述两个领域重点推进的项目，探讨合作可能，实现业务的拓展。同时，适时研究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措施的流转、退出机制。

第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可能成为破解农业现代化的新解。建议农担体系重点关注粮棉油糖等重点农产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从环节来看，可关注农业信息服务（包含互联网+农业）、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方面。同时，关注农业部等主管部门创建的各类示范场、示范县，如水产养殖示范场、休闲旅游示范县、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等，可为农担体系客户筛选提供便捷条件。

第五、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为农担体系风险分担提供更多选择。赋予土地经营权担保权能，可以增加农民有效资产，降低担保风险。2015年国务院组织开展农村承包土地

（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确定在 232 个县开展耕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在 59 个县开展了农民住房财产权（包含农民住房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贷款试点，此外在 33 个县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试点，上述“三权”试点工作预计于 2018 年底完成试点。建议适时关注上述试点的完成情况后续政策的出台情况。同时村集体实行公司化、股份化改革后，带动能力增强，也可成为农担体系的优质客户或媒介。

第六、探索担保与农业大灾保险、担保与政府服务采购 PPP 的结合模式。大灾保险试点将“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均涵盖在保障范围内，有助于分散担保的自然风险，建议探索保单质押等“保险+担保”模式，密切关注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 200 个产粮大县的大灾保险试点情况。同时，涉农资金整合改革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财权，也促进了政府服务采购及社会资本以 PPP 方式融合的机会，上述主体和项目可以为农担体系提供良好的业务来源，建议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尝试将农业担保融入 PPP 模式。

2017 年重要涉农政策目录

编号	名称	文号	发文部委	页码
1	《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农发〔2017〕1 号	农业部	4
2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农经〔2017〕452 号	发改委	26
3	《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发改农经〔2017〕331 号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家标准委	39
4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17 年第 5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47
5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24 号	国务院	57
6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国办发〔2017〕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5
7	《“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	国粮财〔2017〕180 号	国家粮食局、财政部	78
8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 号	发改委	82
9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	94
10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7〕9 号	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104
11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发改委、工信部	114
12	《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的通知》	农办加〔2017〕15 号	农业部	127

编号	名称	文号	发文部委	页码
13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年）》	发改社会〔2017〕1292号	发改委	132
14	《关于公布2017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农加发〔2017〕5号	农业部	139
15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42
16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号	国务院办公厅	155
17	《关于加快东北粮食主产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牧发〔2017〕12号	农业部	162
18	《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农财发〔2017〕63号	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170
19	《关于做好2017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17〕1号	农业部	178
20	《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市〔2017〕5号	农业部	190
21	《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办市〔2017〕27号	农业部	195
22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7〕6号	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	203
23	《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	农办经〔2017〕19号	农业部	215
24	《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计发〔2017〕40号	农业部、财政部	221
25	《关于加快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农办机〔2017〕9号	农业部	230
26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53号	财政部	234

编号	名称	文号	发文部委	页码
27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财政部	240
28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			241
29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080号	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256
30	《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7〕40号	财政部、农业部	262
31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	272
32	《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	财金〔2017〕43号	财政部	277
33	《关于做好粮食主产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农办财〔2017〕38号	农业部	282
34	《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财发〔2017〕11号	农业部、财政部	285
35	《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302
36	《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312
37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财金〔2017〕50号	财政部、农业部	322